附件二-雲林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計畫

【適用服務業、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、集合住宅室內停車場照明申請表】

申請序號(審核單位填)：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請填公司或行號或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)	統一編號：
負責人：	單位形態：□公司(□連鎖企業)□行號□機關 □學校 □管理委員會□其他 主要行業類別： (詳情見註5)

聯絡人姓名與職稱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分機_____

E-mail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_____

(請填寫公文寄送地址與單位)

裝設地址：_____ 注意事項：1.限申請單位場所。2.每1個裝設地址請填寫1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。	申辦場址所有權： □場址為租賃 □場址為自有

裝設地址電號: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(注意事項：服務業需為表燈營業用電)

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稱：□相同；□不同

注意事項：以上資料同意授權給雲林縣政府供用電資料查詢使用。

補助款電匯需檢附存摺封面及填妥下列資料

金融機構名稱：_____；分行別：_____

戶　　名：

帳　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(限匯入申請單位名稱)(如同意讓渡於代申請者，請填代申請者帳戶，並檢附讓渡同意書)

設備汰換申請品項：

□1.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(須另附回收證明)

□2.照明燈具(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)

□3.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(須另附產品規格型錄)

注意事項：1請勾選汰換項目並檢附相關購置證明影本。2.下列清冊如不足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1.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

既有老舊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

廠牌	型號	台數	□填寫廢四機聯單編號 □檢附附件十、十一

新設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

廠牌	型號	額定冷氣能力(kW)	台數	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日期	工程費用(元)	補助金額(元)註2
合　　計							

2. 照明燈具

既有老舊照明燈具

燈管(具)形式	具數	電功率	其他_____

新設照明燈具
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(lm/W)	具數	統一發票號碼(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日期	工程費用(元)	補助金額(元)註2

3.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

既有老舊停車場照明燈具

燈管(具)形式	具數	電功率	其他_____

新設停車場照明燈具

廠牌	型號	發光效率(lm/W)	具數	智慧照明控制功能(註1)	統一發票號碼檢附發票影本，提供收據者免填)	發票(收據)日期	工程費用(元)	補助金額(元)註2
合　　計								

總計(含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及照明燈具)	總工程費用(元)		補助金額(元)	

註1:設備汰換補助項目：(1)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 (2)照明燈具 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(至少需有自動開關、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)。

註2:設備汰換補助額度(1)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：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2,500元，以汰換費用1/2為上限(2)照明燈具：各

類型平板及格柵型 LED 燈具每具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750元為上限；筒燈/嵌燈具、中東型燈具、山型燈具、工事燈具、層板/支架燈具每具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；天井燈每具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2,000元為上限(3)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燈具：每盞補助1/2費用，且以新臺幣300元為上限。

註3:為辦理補助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針對提供之電號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內容，並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本府使用。

註4: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正擴充。

註5:請填入主要行業類別一項編號即可，A 農、林、魚、牧 B.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.製造業 D.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.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.營建工程業 G.批發及零售業 H.運輸及倉儲業 I.住宿及餐飲業 J.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K.金融及保險業 L.不動產業 M.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.支援服務業 O.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 P.教育業 Q.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.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.其他服務業。

※應附文件檢核

□代辦委託書/證明書。附件一、附件十二

□設備汰換申請表。附件二

□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，若檢附資料為影本，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單位章，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□裝設地址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(如申請單位名稱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，請同時檢附建物租賃契約影本)。

□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設置費用憑證（發票或收據）影本(應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應註明產品品項、廠牌、型號及費用；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
□施(完)工證明文件。附件五

□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如讓渡予代申請者，需同時檢附補助款讓渡授權書，且讓渡不可給自然人，僅限合法登記之統一編號公司)。附件七

□補助款領據。附件八

□支出憑證。附件九

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「產品保證書卡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。附件十

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「舊機回收證明」影本(包含環保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、或合法廢棄物處理廠已進廠之證明切結文件影本)。附件十

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「廢棄物處理機構切結」。附件十一

□無/接風管空氣調節機第1級或第2級產品且其應為能源局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證明。

□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。

□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產品規格書或型錄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。

□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「智慧照明控制功能說明書或足資證明文件」影本(如非申請此類品項免備)。

申請單位(公司)用印：（大章）	（小章）